附件：

光明区2020年政府投资计划执行情况及2021年政府投资计划

为更好发挥政府投资的引导带动作用，进一步优化光明区投资结构，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根据2020年政府投资计划执行情况及2021年政府投资资金供给情况，结合各建设单位意见，经综合平衡后形成了《光明区2021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

一、2020年区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执行情况

2020年以来光明区坚决贯彻国家、省、市重大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聚焦重点领域，优化投资结构，持续加大对生态文明、城市基础设施、社会民生、城市品质提升等领域的投资力度，促进有效投资合理增长。年初区本级政府投资计划安排 446个项目，项目总投资642.7亿元，年度安排投资110亿元，全年完成计划108.3亿元，完成率98.5%。

**一是城市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全年完成投资29.7亿元，茅洲河干流景观提升工程、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治理工程等项目完工，全力推进光明区存量排水设施提质增效工程、科学城智慧公园项目建设。**二是城市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全年完成投资15.6亿元，白花一路市政工程等项目完工，稳步推进塘明路北段（华夏二路-光辉大道）市政工程、楼环路（公常路-双明大道）市政工程、第四批城中村天然气改造工程等。**三是公共服务供给能力显著提高。**全年完成投资42.3亿元，中山大学附属学校、深圳市实验学校光明部等5所学校及光明区文化艺术中心完工并投入使用，加快推进卫生服务中心项目、科学城拆迁安置房项目建设进度。**四是城市品质明显提升。**全年完成投资17.2亿元，完成大顶岭绿道（一期）、公常路沿线综合景观提升工程等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光明小镇运动森林公园、科学公园等公园绿化项目建设，大力开展城中村综合治理，推动新羌特色城中村、碧眼旧村大美特色城中村等建设工程建设完工。

二、2021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安排情况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深圳重要讲话精神，抢抓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双区驱动”重大机遇，加快建设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先行启动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聚焦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生态环境保护、公共基础设施、城市治理等公共领域项目，用足用好政府专项债券，更好发挥政府投资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努力创造“十四五”良好开局。

（二）编制原则

**1.坚持保障重点，充分发挥投资引领作用。**紧紧围绕“建设世界一流科学城和深圳北部中心”的任务目标，适度扩大投资规模，优先保障重点片区、重点领域、重点项目建设，更好发挥政府投资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

**2.坚持平衡统筹，科学合理安排建设资金。**根据2020年政府投资计划执行情况和2021年政府投资资金供给情况，结合项目建设进度和支付条件，优先安排续建项目和民生项目建设资金。加强项目策划储备，强化新开工和前期重点项目保障力度，激励项目早日开工建设。

**3.坚持规范与效率并重，着力强化政府投资计划执行。**严格按照《政府投资条例》各项规定要求编制和管理计划，强化政府投资计划执行，将区发展改革部门统筹使用的预留资金合理分配至各建设单位，降低计划调整频率和调剂比例，加快项目推进和资金支付，确保完成年度投资计划任务。

（三）投资规模

2021年政府投资项目402个，项目总投资617亿元，年度投资规模105亿元。

（四）投资结构

**1.按项目类型划分**

建设项目：2021年共安排建设项目260个，其中续建项目191个，新开工项目69个。

前期项目：2021年共安排前期项目142个，根据项目前期工作进度及资金需求，及时安排前期项目经费。

**2.按行业领域划分**

**--市政设施建设**安排资金38.7亿元，占比36.9%,其中:

环保水务领域安排20.5亿元，主要保障茅洲河同观湿地节点配套景观工程、光明区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标准化建设项目、光明区存量排水设施提质增效工程等 43个项目；

道路交通领域安排16.1亿元，主要保障光明大街(光侨路-华夏二路)市政工程、柴山南路（光侨路-中央公园大道-塘明路南段）市政工程、长春北路（振兴路-龙大路）市政工程等133个项目;

电力燃气领域安排2.1亿元，主要保障光明区合水口村管道天然气改造普及工程、楼村及玉律新建电缆沟工程等37个项目。

**--公共服务**安排资金32.1亿元，占比30.6%,其中:

教育领域安排21.6亿元，主要保障光明高中园、深圳市第二十二高级中学、华夏中学（暂定名）建设工程等38个项目；

卫生领域安排4.5亿元，主要保障光明区妇幼保健院项目、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新院项目、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项目等10个项目;

文体领域安排1.1亿元，主要保障玉塘文体中心、光明区24小时自助服务图书馆（二期）等8个项目;

社会建设领域安排4.9亿元，主要保障科学城拆迁安置房项目、凤凰牛场周边地块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红坳村整村搬迁安置房建设工程等6个项目。

**--城市治理**安排资金11.5亿元，占比10.9%,其中:

公园绿化领域安排8.1亿元，主要保障大顶岭绿道项目（二期）、光明中心区科学公园工程、明湖城市公园二期工程等62个项目;

城市管理领域安排1.4亿元，主要保障光明街道碧眼旧村大美特色村落项目、新羌特色城中村项目等26个项目;

公共安全领域安排2.0亿元，主要保障红花消防站建设工程、圳美消防站建设工程等10个项目。

**--党政机关、信息化及其他**安排资金22.7亿元，占比21.6%,其中:

党政机关领域安排2.6亿元，主要保障光明公安分局指挥中心大楼建设工程、光明区委党校新校区建设工程等22个项目;

信息化及其他安排20.1亿元，主要保障光明区城中村出入口科技围合等7个项目，其中建设资金预留安排17.95亿元，主要包括项目前期经费、工程结算款及调节资金。

三、保障措施

（一）继续深化审批制度改革。全面贯彻落实《政府投资条例》，根据《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策划生成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修订《光明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简化审批流程，不断提高项目实施效率和投资效益。

（二）拓宽项目投融资渠道。争取加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规模，争取新增债券支持。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打破行政垄断和市场壁垒，向社会资本尤其是民间资本全面开放传统上由政府投资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类领域，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城市补短板基础设施建设。

（三）强化项目前期工作力度。结合“十四五”规划重点项目储备，超前谋划一批项目，科学制订项目前期工作计划和任务清单，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持续优化项目设计方案，实现质量效益双提升。同时实施储备项目分类动态管理，实现竣工一批、开工一批、储备一批、谋划一批的良好循环。

（四）加强项目协调及进度考核。建立健全与项目前期单位及建设单位的沟通协调机制，加快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同时根据年初确定的项目任务计划，定期对项目建设单位进行监督考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加快推进项目建设。